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73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 1996/22 号决议第 22 段中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一、第 1996/22 号决议所处理的、需由 秘书长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采取行动的问题

A. 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配备 足够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 (第 1996/22 号决议第 2 段)

2. 人权委员会强调必须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库和联机信息服务；

3. 在这一点上，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1/425)第一、A 节。

4. 还应该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以三个管理组为基础的新组织结构从 1996 年 9 月 30 日起开始运行。支助各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与各有关工作组的一切秘书处活动已经编为第二管理组（支持服务组）。实行改组的一个目的是增进人权方案各个部分之间的合作，比较合理地使用秘书处各个部门根据联合国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大大减少了的人事资源。

5. 还应该指出，最近扩充了当初为儿童权利公约研制的全文信息访取和数据库系统，使它开始用于其他人权条约，但还没有完成所有的数据输入工作和文件全文的复制工作。此外，从 1996 年 11 月起在人权事务中心为条约机构专家提供了装有适当电子设备的办公室。

**B. 接受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和大会批准之修正
的通知（第 1996/22 号决议第 4 段）**

6. 大家想必记得：按照各缔约国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采取、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 号决议批准的修正，从 1994 年 1 月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已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

7. 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修正案文正式生效需要有 86 个缔约国接受，截至 1996 年 12 月 1 日，已经有 20 个缔约国就此通知秘书长，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修正案文正式生效需要有 45 个缔约国接受，截至 1996 年 12 月 1 日，已经有 20 个缔约国就此通知秘书长。

**C. 为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行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临时报告
（ A/CONF.157/PC/62/Add.11/Rev.1 ）的最后报告**

8. 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为进行此项研究而任命的专家菲利普·阿尔斯敦先生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1996 年 11 月，阿尔斯敦先生表示，将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最后报告。

D. 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第 1996/22 号决议第 9 段）

9. 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决议。

10. 已经采取行动修订人权报告手册，按照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要求在修订本中增添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一章。在修订手册时同条约机构的专家进行了磋商。

11. 手册的修订和刷新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同设在意大利杜林的国际劳工组织培训中心合作进行。手册已经发展为成套培训教材，分为四个有区别的组成

部分：手册、培训员手册及其附件(包括培训工具)、培训课程受训学员袖珍手册。手册修订本定于 1997 年出版。

**E. 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
帮助缔约国遵守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第 1996/22 号决议第 15(b)段)**

12. 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每当可能时则与其他机构合作。

13. 在这一点上，应该指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在其 1996 年 9 月 16 - 20 日第七次会议上建议各条约机构尽可能具体拟定它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中关于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之建议的结论意见。

14.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人权条约机构建议后续行动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最近活动包括：(a) 为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培训执法人员等建议于 1996 年 3 月到越南进行需求评估；(b) 于 1996 年 7 月到菲律宾进行需求评估，这项工作也是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的，侧重青少年司法项目。诸如应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摩洛哥等国政府的要求拟定的那种项目的另一些技术援助项目涉及广泛的人权领域，拟定时顾及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正在拟定一些准则，这些准则应该有助于将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纳入它所拟议的技术援助项目。

15. 此外，1996 年 11 月 4 - 8 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托市举办了特别着眼于培训拉丁美洲国家负责履行报告义务和条约制度的政府官员的区域课程。来自 16 个国家的学员修习了这个课程。1996 年 11 月 4 - 22 日在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办了另一个类似的培训课程。这个培训课程的讲授对象是久未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政府官员。这个课程是在该中心举办的此类课程中的第三个。

F. 传播人权条约机构的基本文件

(第 1966/22 号决议第 16 段)

16. 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继续提交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同新闻部合作实行了一项程序以确保设在有关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能够得到有关各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文件。还可以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互联网网址(WWW.UNHCHR.CH)索取这些文件。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各条约机构磋商

(第 1996/22 号决议第 18 段)

17. 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磋商。

18. 高级专员将定期通知人权条约机构关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培训课程和讨论会的信息。条约机构的专家通常作为顾问应邀参加这些活动。高级专员还请区域政府间组织派员参加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19. 目前,欧洲人权委员会定期向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关于其案例法的资料。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还可以在试验的基础上访问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的资料库。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人权条约机构可对大规模

侵犯人权情况采取的措施进行协调和磋商

(第 1966/22 号决议第 21 段)

20. 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人权条约机构可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采取的措施进行协调和磋商。

21. 大家想必记得:人权条约机构可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采取的措施和与这一方面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协调行动是 1995 年 6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秘书长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之间会议的中心主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这一会议。

22. 1995年9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各主持人建议各条约机构越来越多地同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交换资料和利用现有专门知识，以便侦察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对此作出适当的反应。

23. 这些建议已于1996年5月提请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各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持人之间第三次会议注意。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主席阿基拉·贝列姆包戈女士向与会者讲了话。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各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持人之间第三次会议主席巴克·恩迪亚耶先生也于1996年9月在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上讲了话。一般普遍同意，在需要发出紧急呼吁的情况下，应该加强特别程序系统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

-- -- -- -- --